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梅市文广新字[2018]419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文体旅游）局：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文旅发[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有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管理工作要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各项要求有机结合，并加强指导、支持、督促和管理。

二、经省厅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要按照本标准建立相关数据和信息采集机制，建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专项档案，为中期检查和验收（考核）工作做好准备。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1月9日